滕市监〔2023〕11号

关于开展全国“两会”期间特种设备

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直属队：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确保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按照省局、枣庄市局工作要求，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排查特种设备问题隐患，坚决杜绝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2023年全国“两会”胜利召开。

二、检查工作任务重点

（一）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八抓20条”创新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晨会”、“开工第一课”、全员教育培训，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等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企业特种设备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备及持证情况，上述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投入责任落实情况；特种设备企业端数据采集及信息完备情况，作业人员配备及持证自查整改情况，自查情况是否上传企业端；特种设备的采购、安装、使用、定期检验检测、维护、保养责任落实情况。

（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整改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应登尽登”、“应检尽检”，是否对停用设备进行有效监管，停用设备是否存在“应停未停”问题，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等情况；重大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四）重点设备安全整治情况

 检查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落实情况。推进气瓶追溯系统建设情况，在用气瓶办理使用登记和加贴电子识读标识情况，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扫码限充改造情况，车用气瓶充装单位加装电子铅封情况，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翻新气瓶、未登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或已报废未去功能化气瓶情况。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开展此次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是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头、起好步，保障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两会期间，省局、枣庄市局、滕州市安委会分别组成检查组对我局开展的工作督导检查。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一同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实效。

（二）切实强化监管执法。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以严上加严、细上加细、实而又实的作风，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铁腕执法，严厉惩处。对重大事故隐患一律挂牌督办；对不能保证安全的，坚决予以停产整顿。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在检查期间，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引导社会各界主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推广创新做法和亮点工作，及时曝光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发挥好典型的示范作用。

（四）落实反馈汇报。按照省局、枣庄市局、滕州市安委会报送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要求，请各单位于3月7日前向特监科报送全国“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汇总表（见附件）。

联系人：渠怀宇 杨超

联系方式：0632-5977168

邮箱：tzaqk@163.com

附件：全国“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汇总表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抄报：**枣庄市市场监管局，滕州市安委会，分管副市长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印发

附件：

全国“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 排查发现隐患数量（个） |  | 已整改隐患数量（个） |  |
| 排查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数量（个） |  | 已整改严重事故隐患数量（个） |  |
| 执法检查情况 | 执法检查次数（次） |  | 执法检查处罚次数（次） |  |
|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万元） |  | 查处非法违法行为数量（项） |  |
| 停产、停业或关闭、取缔企业单位数量（家） |  |
| 专家帮扶检查情况 | 组织专家人数（人） |  | 帮扶企业数量（家） |  |
| 帮助企业解决问题隐患数量（个）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